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。

（3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4）召集人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阮澍先生。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

108,577,2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78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90,111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55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8,465,6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36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0,985,2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9507%。

3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9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 人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576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84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2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3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2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983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本议案时，出于谨慎原则，出席会议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票数合计为 102,447,08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576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84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洪波、陈铭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

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4 日